（接B103版）

上述明细设备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实际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号	含税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约定 付款进度	合同约定 交货进度	实际情况 付款进度	实际情况 交货进度	已付款金额	预付科目金额
PO-2743	4,203.21	2019年6月22日	①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电汇支付30%订金，订金支付完成后实方向设备部门门购；②实方或其供应商完成各单元设备包装调试后通知买方技术人员到其现场验收，验收完成并合格（即第六条第一款初验）买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5%，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成后，实方即可安排各设备打包和相关物资安排及发运事宜；③各单元设备到达实方工厂后，实方安排部门技术人员到实方工厂连接调试，调试结果取得买方技术负责人书面认可后，列定“系统”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10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款项的20%；④在验收之后360天内支付余下款项10%；⑤实方提前设有交付款项时，实方有权验证“系统”是否满足验收条件，如满足则入库验收才可开始；⑥上述款项如不实方于约定付款日期前十日内的未支付，买实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失效，相关设备所有权，处置权归属实方所有，实方不得再对设备有任何处置权。	①实方将“系统”硬件运输到实方梅州工厂之验收仓储，即（第一期）货，连线调试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风险等均由卖方负责；实际到达所产生之一切费用，买方安排技术人员到实方工厂“系统”安装场所的周边环境等进行验收，如实际发现实方工场周边环境等无法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引起的一切延误及相应损失，均由买方自行承担；②“系统”硬件交货时间为买方支付订金后的3至4个周，如期有延期，实方必须提前与买方商购人员及技术负责人等进行书面沟通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③“系统”硬件交货时间为买方支付订金后的16周，如期有延期，实方必须提前与买方商购人员及技术负责人等进行书面沟通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④“系统”硬件分别达成产品单元设备的明细构成、用途、目前状态，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实际付款、交货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原因；查阅合同支付给众杰伟业设备款项的票据记录及银行记录；实地查看盘点公司位于梅州工厂的到货设备情况，并与合同约定的交货进度进行交叉比对；③查阅公司截至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预付款项明细，并取得其中超过100万元金额的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通过企查查查阅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交易内容、对应合同内容；访谈并函证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确认交易金额、对应合同内容；实地查看并盘点部分期后到货的设备情况。	①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20%；②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20%；③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20%；④货物验收合格后九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20%；⑤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	付清	已交货并安装调试中，目前最后一批“系统”产品预投用预知会安装调试进行进一步优化	4,203.21	9315（未到票据）
PO-2745	4,167.40	2019年6月6日	①实方于双货订本合约约30天内支付合同30%作为定金，实方在发货前，支付合同款项35%；③实方应成设备包装调试后通知实技术人员现场查验，查验完成后实方支付货方20%；④实方应收到实方上述合同款项后，即安排部门技术人员到其现场，实方应在实方货收后安排部门技术人员到实方工厂连接调试，测试结果取得实方技术负责人书面认可后，列定“系统”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实方支付余下款项10%，未验收之日360天内，如实方系统无质量问题，则无息支付5%款项。	①实方按设备调试状况可分批交货；②实方收货物及设备包装完成后，实方即通知卖方技术人员现场查验，查验完成后实方支付货方20%；③实方应收到卖方上述合同款项后，即安排部门技术人员现场查验，查验完成后实方支付货方20%；④实方应成设备装打包和相关物资安排及发运事宜；⑤实方应收到卖方上述合同款项后，即安排部门技术人员到实方工厂连接调试，测试结果取得实方技术负责人书面认可后，列定“系统”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实方支付余下款项10%，未验收之日360天内，如实方系统无质量问题，则无息支付5%款项。	付清	已交货并安装调试，目前最后一批产品预投用知会安装调试进行进一步优化	4,167.40	7225（未到票据）
PO-6642	4,960.80	2020年11月1日	①实方于双方签订本合约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60%作为订金，订金支付完成后实方了向设备部门门购；②实方提前设有设备单元设备包装调试后通知实方技术人员到其现场查验，查验完成并合格（即第六条第一款初验）实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5%，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成后，实方即应安排各设备打包和相关物资安排及发运事宜。	①实方将“系统”硬件运输到实方梅州工厂之验收仓储，即（第一期）货，连线调试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风险等均由卖方负责；实际到达所产生之一切费用，买方安排技术人员到实方工厂“系统”安装场所的周边环境等进行验收，如实际发现实方工场周边环境等无法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引起的一切延误及相应损失，均由实方自行承担；②“系统”硬件交货时间为实方支付订金后的18到20天，如期有延期，实方必须提前与实方商购人员及技术负责人等进行书面沟通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③实方应成设备单元设备包装调试后通知实方技术人员现场查验，查验完成并合格（即第六条第一款初验）实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5%，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成后，实方即应安排各设备打包和相关物资安排及发运事宜。	2020年12月31日支付60万元，2020年12月4日支付264.29万元，共预付65%	信息部在积极查询，但因与中航国际的正式采购合同是以SINGULUS的改造进度	2,994.29	2,994.29
PO-5997	2,454.80	2020年6月26日	签订合同20天内预付30%，实方完成条款支付第二期30%，实方收到验收文件30%，验收一年后支付剩余10%	①实方按货物调试状况可分批交货；②实方收货物及设备包装完成后，实方即通知卖方技术人员现场查验，查验完成后实方支付货方20%；③实方应收到卖方上述合同款项后，即安排部门技术人员现场查验，查验完成后实方支付货方20%；④实方应成设备装箱打包和相关物资安排及发运事宜；⑤实方应收到卖方上述合同款项后，即安排部门技术人员到实方工厂连接调试，测试结果取得实方技术负责人书面认可后，列定“系统”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实方支付余下款项10%，未验收之日360天内，如实方系统无质量问题，则无息支付5%款项。	2020年6月31支付60万元，2020年6月31支付30%	支付设备款项付款，到货部安装单平台，另外，已运到现场的10台HC硬保温设备被UV照化粗糙，6套XZ上料罗斯康色胶件6套摩米级SPOT-UV工艺粗糙工艺品用到工	1,472.88	656.46

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公司与众杰伟业之间的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但实际交货速度普遍存在差异，基本滞后于合同约定。该情况主要系二手设备采购特性所致，公司需要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作为订金后，众杰伟业才会向上游二手设备厂订购设备并安排翻新改装。从历史合作经验来看，由于上游二手设备的信息、渠道及交期较预期存在差异，二手设备的翻新改装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导致众杰伟业的交期普遍滞后于合同约定。

针对目前设备交货滞后于合同约定情况，公司与众杰伟业保持持续沟通，详细了解并跟踪进度情况。同时，公司也通过暂缓支付部分预付款项的方式控制风险以及督促进度。下一步，公司将积极督促众杰伟业加快设备备货及改造交付的进度。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截至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100万元以上）名称、交易金额、对应合同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末金额	合同内容	预付款项的业务背景及最新进展
1	SONY（日本索尼）	7,875.77	2000G蓝光光盘生产线	外购2000G产线；2020年6月公司与日本SONY MUSIC SOLUTIONS INC.签署采购2000G蓝光光盘生产线合同，按合同约定预付款7%，收到定金后的8个月交付设备。2000产线于2021年1月份及2月份设备陆续发运完成并到达公司梅州生产基地；2021年2月2日起至工程师开始现场安装产线；2021年4月30日已完成调试；目前日本工程师及公司技术骨干正在进行工艺优化。
2	广东德业建设有限公司	731.36	紫晶大厦装修工程	紫晶大厦装修工程：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与广东德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紫晶大厦装修装修建设工程》合同书，预付同约定，支付了合同总额30%（扣公司以前工程欠款抵扣款）。公司目前已和公司原办公大楼石晓建筑施工工程未进行完工结算。
3	深圳市华振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30	A3胶冲百夜电胶膜、蓝光滑试板、蓝光光盘测试仪	外购机器设备：该供应商为进出口业务代理商，由其完成A3胶冲百夜电胶膜、蓝光滑试板、蓝光光盘测试仪进口报关手续，由于市门商业务均为专用设备，设备生产商要求买方支付预付款供货，该批设备预字2021年1月份完成进口报关手续，已到货并办理完入库手续，并已投入使用。
4	深圳市博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67	光盘质量高线检测仪	外购机器设备：该供应商为进出口业务代理商，本次合作为代理进口设备光盘质量高线检测仪，即Teraburn Co.，LTD系目前全球顶家做检测设备厂家，要求买方支付预付款再供货，该设备于2021年4月到货并已投入使用。

综上，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均具备商业实质，日本索尼、深圳市华振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对应设备均已到货。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众杰伟业的交易明细和交易合同，通过企查查查阅众杰伟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访谈公司的采购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众杰伟业接洽及合作过程；访谈并函证众杰伟业，确认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的接洽及合作过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众杰伟业2020年银行对账单，取得并查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广东森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至今的银行对账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众杰伟业向上游采购相关设备、配件的合同、协议；访谈众杰伟业的上游二手设备供应商中航御铭（安阳）科技有限公司并实地查看其拟出售的位于河南安阳的二手设备；

2、查阅公司与众杰伟业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文件，众杰伟业与主要二手设备上游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及合同；取得并查阅众杰伟业委托其上游设备供应商支付给德国SINGULUS公司的汇款凭证；访谈公司的采购人员、技术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访谈众杰伟业的上游二手设备供应商中航御铭（安阳）科技有限公司并实地查看其拟出售的位于河南安阳的二手设备；访谈晟力机械、广东得立、广东汇霖祺等众杰伟业的上游二手设备供应商了解其与众杰伟业的合作情况；访谈并函证众杰伟业确认相关设备的明细构成、用途、目前状态，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实际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实际付款、交货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原因；查阅公司支付给众杰伟业设备款项的票据记录及银行记录；实地查看盘点公司位于梅州工厂的到货设备情况，并与合同约定的交货进度进行交叉比对；

3、查阅公司截至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预付款项明细，并取得其中超过100万元金额的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通过企查查查阅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交易内容、对应合同内容；访谈并函证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确认交易金额、对应合同内容；实地查看并盘点部分期后到货的设备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披露的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相符，根据保荐机构查阅的工商资料、对相关主体访谈了解的情况，公司补充披露的接洽及合作过程情况与了解的情况一致；根据保荐机构查阅到的相关的基本情况资料以及内外部访谈了解的情况，众杰伟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的合同文件、实地查看、内外部访谈了解情况、实地盘点情况，公司补充披露的相关设备的明细构成、用途、目前状态，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实际付款进度、交货进度与实际情况相符；根据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的合同文件、付款凭证、内外部访谈了解的情况，公司实际付款、交货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属实；

3、根据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预付款项余额明细、合同、以及访谈了解的内容和实地查看情况，公司补充披露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已在期后交付设备、计划结算或持续合作；

4、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亦关注到公司对大额设备投资计划的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跟进众杰伟业设备改造及交货进度，确保设备尽快到货安装调试，管控预付设备款风险，同时进一步完善大额设备投资计划的实施管控。

问题3

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8,427.6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485.98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8,323.19万元，占比41.40%，较上年大幅增长，相关坏账准备余额为4,480.75万元。年审会计师的保留意见中认为，因紫晶存储未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其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终端客户、应用项目、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信用期限及目前的回款情况；（2）对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欠款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已了解相关客户不具备按信用期付款能力而向其销售的情形；（3）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应收账款中的逾期款项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欠款方是否提供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5）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及补充披露】

一、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终端客户、应用项目、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信用期限及目前的回款情况

（一）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客户名称、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8,427.68万元，其中，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45,230.96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66.10%，其对应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坏账准备余额
湖南数莲家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90.00	6,990.00	–	–	349.50
海口瑞华源兴科技有限公司	6,956.67	6,956.67	–	–	347.79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433.07	802.98	5,630.09	–	603.16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5,274.00	5,817.20	456.80	–	336.54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060.30	734.40	3,325.90	–	369.31
广东绿源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91.72	244.80	27.99	3,318.93	844.77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530.00	1,970.00	–	273.50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	2,700.00	–	270.00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426.20	2,426.20	–	–	121.31
广东奥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	–	115.00
合计	45,230.96	27,801.25	14,110.77	3,318.93	3,630.07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0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以1年以内和1-2年为主。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账龄情况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产品或服务内容、终端客户、应用项目、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相关客户采购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用于其自身执行的数据中心等项目，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合同编号、应用项目、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应用项目/终端客户	产品或服务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1	湖南数莲家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O-0738	湘潭市新基建永跟型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系统项目（以前主要为政府客户提供数据存储服务，已经为湘潭市政府签署3年合计6,786.70的服务合同，后续将继续推动其他部门以及企业的数据存储服务）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服务费	2020-09	5,804.60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11	1,488.67
2	海口瑞华源兴科技有限公司	SO-0730	海口国兴龙华数据中心项目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服务费	2020-09	3,094.69
		SO-0763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服务费	2020-12	3,793.31
3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SO-0646	北京市朝阳区综合节能共享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服务费	2019-9	9,337.76
		其他合同	集成后对外销售	光存储设备、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等	2020年度	772.56
4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SO-0663	山西省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永固型综合数据共享平台项目（前主要为政府客户提供数据共享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数据存储服务，控股子公司已经和太原市签署3年合计6,400万元的服务合同，后续将继续推动其他部门以及企业的数据存储服务）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服务费	2019-11	7,828.00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12	2,626.73
		SO-0733		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2020-9	2,521.24
5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SO-0664	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目前主要为内蒙古市政府提供政务云大数据灾备存储服务，控股子公司已经和包头市签署6年合计1亿元的服务合同，后续将继续推动其他部门以及企业的数据存储服务）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服务费	2019-12	6,257.73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06	649.91
6	广东绿源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O-0503	江苏泰兴环保云平台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服务费	2018-10	1,182.18
				解决方案-服务费	2019年	8.49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06	81.24
		SO-0630-SO-0630-01	灵山云数据银行存储系统（三期）项目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	2018-10	1,905.06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	2018-11	359.46
				解决方案-服务费	2019年度	15.72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06	136.40
7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O-0529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	2019-10	2,021.24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06	677.00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11	677.00
8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SO-0612	京东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项目	光存储设备	2019-06	2,355.92
9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SO-0740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四川省产业园区云平台和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服务费	2020-11	4,496.91
10	广东奥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奥飞数据（300738）全资子公司）	SO-0761	上海某数据中心项目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服务费	2020-12	2,921.48

注1：公司与上述部分客户近年来持续发生业务往来，上表列出的相关项目及收入金额为覆盖2020年末应收账款的主要项目及收入。

注2：2019年度及之前，公司服务费收入分月份确认；2020年度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后，服务费收入于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

注3：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确认收入772.55万元对应的含税收入872.98万元高于其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的金额802.98万元，其差额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晶铠向其销售并于当年回款的部分。

（三）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信用期限及目前的回款情况

2020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信用期以6个月为主，其实际回款情况大部分在合同约定收款信用期到期日之前，具体合同约定收款情况、信用期到期日及实际回款情况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客户名称	信用期	合同编号	应用项目/终端客户	合同约定收款情况			信用期到期日	实际回款情况	
					相关合同条款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湖南数莲家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SO-0738	湘潭市新基建永跟型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系统项目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20%；	2020-10-08	500.00	2021-04-08	2020-1-30	500.00
					（2）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20%	2020-12-28	1,589.96	2021-6-28	2020-1-28	710.00
						2021-02-28	410.04	2021-8-28	2020-1-23	1,000.00
					（3）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20%；	2021-03-28	3,974.90	2021-9-28	2020-1-30	800.00
						2021-06-30	1,025.10	2021-1-30	2021-0-5-06	400.00
					（4）货物验收合格后九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20%	2021-06-28	1,589.96	2021-1-2-28		
						2021-08-30	410.04	2022-0-2-28		
					（5）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	2021-10-12	397.49	2022-0-4-12		
						2021-12-14	102.51	2022-0-6-14		
			小计			–	10,000.00	–	–	3,410.00
2	南京晶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6个月	SO-0730	海口国兴龙华数据中心项目	（1）验收合格之日起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35%	2020-11-23	3,321.06	2021-0-5-23	2020-1-2-29	800.00
					（2）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	2021-10-07	174.82	2022-0-4-07	2020-1-2-31	10.00
					（3）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30%	2021-03-18	1,289.76	2021-9-18	2021-0-3-24	463.00
					（2）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0%	2021-06-18	2,561.52	2021-1-2-18		
					（3）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10%	2021-12-31	426.92	2022-0-6-30		
			小计			–	7,765.67	–	–	1,273.00
3	京晶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9个月	SO-0646	北京市朝阳区综合节能共享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1）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20%	2020-04-06	2,136.12	2021-0-1-06	2019-0-9-06	200.00
					（2）货物验收合格9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70%	2020-07-07	7,476.42	2021-0-4-07	2019-0-9-11	100.00
					（3）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30%	2020-10-07	1,068.06	2021-0-7-07	2019-1-2-23	150.00
									2019-1-2-27	1,250.00
									2019-1-2-30	200.00
									2020-0-6-28	350.00
									2020-0-6-29	540.00
									2020-0-7-22	50.00
									2020-1-1-20	1,500.00
									2020-1-1-27	1,000.00
									2020-1-2-03	680.00
									2020-1-2-23	2,020.00
									2020-1-2-30	237.00
									2021-0-3-24	1,500.00
									2021-0-5-17	30.00
									2021-0-5-18	34.00
			小计			–	10,680.60	–	–	9,841.00
4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SO-0663	山西省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永固型综合数据共享平台项目	（1）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019-12-22	2,777.04	2020-0-6-22	2020-0-4-23	100.00
						2021-01-31	890.46	2021-0-7-31	2020-0-9-30	200.00
					（2）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020-02-22	2,777.04	2020-0-8-22	2020-1-2-28	1,500.00
						2021-03-31	890.46	2021-0-9-30	2020-1-2-29	7,000.00
					（3）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	2020-06-22	3,702.72	2020-1-1-22		
						2021-06-30	11,872.28	2021-1-2-30		
			SO-0733	2020-09-09	2,849.00	货到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10%	2021-03-25	2,849.00	2021-0-9-25	
			小计			–	15,074.00	–	–	8,800.00
5	京晶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6个月	SO-0664	2019-10-31	7,860.30	（1）货物验收合格3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10%	2020-03-26	712.69	2020-0-9-26	2020-0-4-21	100.00
						2020-10-06	73.44	2021-0-4-06	2020-0-5-21	100.00
					（2）货物验收合格6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0%	2020-06-26	4,275.54	2020-1-2-26	2020-1-9-30	100.00
						2021-01-05	440.64	2021-0-7-05	2020-1-2-29	1,000.00
					（3）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30%	2020-12-25	2,137.77	2021-0-6-25	2020-1-2-31	2,500.00
						2021-07-06	220.32	2022-0-1-06	2021-0-3-29	2,000.00
			小计			–	7,860.30	–	–	5,800.00
6	广东绿源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SO-0503	2018-08-13	1,560.00	（1）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期款（30%）	2018-11-30	412.92	2019-0-5-30	2019-0-4-30	200.00
						2020-06-14	27.54	2020-1-2-14	2018-1-2-24	50.00
					（2）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期款（30%）	2019-01-31	412.92	2019-0-7-31	2019-0-3-18	400.00
						2020-08-14	27.54	2021-0-2-14	2019-0-5-26	400.00
					（3）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40%）	2019-04-30	550.56	2019-1-0-30	2019-0-3-28	340.00
						2020-11-14	36.72	2021-0-5-14	2019-0-4-26	400.00
			SO-0630	2018-09-30	2,600.00	（1）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018-11-30	412.92	2019-0-5-30	2019-0-4-30	300.00
						2020-06-14	27.54	2020-1-2-14	2019-0-6-28	300.00
					（2）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019-01-31	412.92	2019-0-7-31	2019-1-2-26	50.00
						2020-08-14	27.54	2021-0-2-14	2019-1-3-26	430.00
					（3）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	2019-04-30	550.56	2019-1-0-30	2021-0-3-23	80.70
						2020-11-14	36.72	2021-0-5-14	2021-0-5-17	380.00
			SO-0630-01	2018-11-23	418.60	（1）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019-02-23	125.58	2019-0-8-23	2021-0-5-18	120.00
						2020-06-14	25.16	2019-1-1-23		
					（2）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019-05-23	25.16	2019-1-1-23		
					（3）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总金额的10%	2019-12-06	41.86	2020-0-6-06		
			小计			–	4,333.80	–	–	4,085.70
7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SO-0529	2018-09-30	4,900.00	（1）合同签订4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30%	2018-10-28	1,470.00	2019-4-28	2019-6-28	200.00
					（2）货到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30%	2018-11-09	325.80	2019-5-09	2019-9-06	100.00
						2019-11-11	685.20	2020-0-5-11	2020-0-6-28	100.00
						2020-06-29	229.50	2020-1-1-29	2020-1-1-30	700.00
						2020-12-11	229.50	2021-0-6-11	2021-1-2-18	300.00
					（3）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30%	2018-12-14	325.80	2019-0-6-14	2021-0-3-23	1,000.00
						2019-11-12	685.20	2020-0-5-12	2021-0-5-11	400.00
						2020-06-01	229.50	2020-1-2-01		
						2020-12-14	229.50	2021-0-6-14		
					（4）质保金为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在质保期（12个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2019-12-14	108.60	2020-0-6-13		
						2020-11-12	228.40	2021-0-5-12		
						2021-06-01	76.50	2021-1-2-01		
						2021-12-14	76.50	2022-0-6-14		
			小计			–	4,900.00	–	–	2,800.00
8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SO-0612	2019-04-18	2,700.0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剪货时间交付合同设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资料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到货总额的90%款项	2020-06-12	2,430.00	2020-1-2-12	2021-0-3-30	2,700.00
					本合同设备质保满一年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以下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质保款，即为结算完毕总额的10%	2020-06-26	270.00	2020-1-2-26		
			小计			–	2,700.00	–	–	2,700.00
9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个月	SO-0740	2020-10-09	5,005.00	（1）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30%	2021-02-25	1,216.56	2021-0-8-25	2020-1-2-14	911.70
						2021-02-28	302.94	2021-0-8-28	2020-1-2-15	1,215.60	
					（2）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0%	2021-05-25	2,433.12	2021-1-1-26	2021-1-2-26	511.50	
						2021-06-30	605.88	2021-1-1-30	2021-0-1-18	911.70	
					（3）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10%	2021-12-09	405.52	2022-0-6-09		
						2021-12-14	100.98	2022-0-6-14		
			小计			–	5,005.00	–	–	3,550.50
10	广东奥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SO-0761	2020-11-27	3,300.00	（1）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0%	2021-03-10	1,650.00	2021-0-9-10	2020-1-2-23